**○○公司　函**

地址：

傳真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（郵遞區號）

（地址）

**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**

發文日期：中國民國110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110000000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段三

主旨：為申請境外國人國際緊急醫療專機轉送返國就醫許可，檢送相關申請文件如附件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　一、本國籍**○○○君**於**中國上海**因**腦出血**，亟需以國際緊急醫療專機接運返國進行後續醫療。本**公司**擬安排醫療專機於當地時間**○月○日○時○分**自該國**上海浦東**機場啟程返國，預計於臺灣時間**○月○日○時○分**抵達我國**臺北松山**機場。

　二、前項醫療專機包括同行伴醫者**○**人，醫護人員**○**人及機組人員**○**人；其中醫護人員及機組人員將**入境**我國。

　三、檢送相關申請文件，包括：（一）聲明事項暨個人健康狀況說明；（二）入境防疫計畫書；（三）國際緊急醫療專機轉送計畫書；（四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檢驗報告授權同意書；（五）就醫者相關健康證明文件等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副本：收治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【副本受文者是否含附件，由申請機構自行決定】